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一、声明	4
二、基本假设	5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7
（二）本次授予情况	7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8
（四）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四方冷链、公司	指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指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
授予价格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解锁条件	指	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核查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四方冷链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四方冷链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不构成对四方冷链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管理办法、关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历次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核查意见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二、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7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3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四方冷链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四方冷链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

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7 年 3 月 15 日。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5.91 元/股。

5、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楼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0.72%	0.0145%
钱洪	董事	30,000	0.72%	0.0145%
杨新华	董事	7,500	0.18%	0.0036%
杨燕超	董事	20,000	0.48%	0.0097%
史锦才	副总经理	25,000	0.60%	0.0121%
朱国建	副总经理	25,000	0.60%	0.0121%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共 350 人）		3,323,750	79.87%	1.6072%
预留限制性股票		700,000	16.82%	0.3385%
合计		4,161,250	100.00%	2.0122%

6、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 用（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3,461,250	4,367.48	2,398.84	1,389.60	512.86	66.18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整体影响程度可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四方冷链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方冷链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